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勤勉尽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回顾

####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面对水泥行业需求减弱、错峰限电、能耗双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各种困难和不利因素，公司董事会统筹部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督促和指导管理层，迎难而上，按照《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落实具体的对策措施，全体员工同心同德，砥砺奋进，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021 年，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实现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水泥产量 1,997.37 万吨，同比增长 2.31%；实现水泥销量 1,978.89 万吨，同比增长 2.9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7.13 亿元，同比增长 9.46%；实现净利润 18.36 亿元，同比增长 3.04%。企业资产总额 138.28 亿元，同比增长 9.66%；净资产 117.20 亿元，同比增长 12.19%。在 2021 年中国水泥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排名中，塔牌集团位居第 11 位。中国水泥协会发布“2020 年全球 40 大水泥企业”榜单中塔牌集团位列第 40 位。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密防控新冠疫情的同时，认真组织做好各项生产经营工作。重点推进建设绿色矿山、数字矿山、绿色水泥工厂、智能水泥工厂，提升技术创新水平；推进建设光伏发电项目，推进建设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推进优化混凝土产业管理模式，全面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和优化公司治理、内部管理、股东回报等并获得认可，位居广东

企业500强第237位，广东制造企业100强第89位，荣获证券时报第十二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奖项；荣获证券时报主办的第十五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主板上市公司价值100强”“主板上市公司杰出管理团队”；荣获上海证券报2021年“金质量·公司治理奖”；2020年信息披露考核再次获得A级，这是公司连续三年荣获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最高评级；公司荣获连续二十三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司党委获授“广东省‘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公司党建工作成果得到了上级党组织的认可和肯定；蕉岭分公司荣获“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荣获2020年度广东省水泥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称号，蕉岭分公司和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分别荣获2020年度广东省水泥行业能效“先进企业”称号，福建塔牌矿业武平二峰山石灰石矿成功入选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被认定为2021年福建省工业龙头培育企业。

公司在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的同时，强化社会责任担当，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获得当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认可和肯定。2021年公司荣获了“2020年度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金杯”“2020年度梅州扶贫济困金奖”，公司“万企帮万村”蕉岭区域三年行动规划的典型案例获全省通报表扬。

##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 80 份公告，其中临时公告 76 份，定期报告 4 份，共对外披露共 113 份文件，均由董事会秘书亲自审核并签署对外披露文件审核确认表。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预约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日期的情况，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及公司领导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网上说明会、投资者互动平台、董秘邮箱、专线电话、传真等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并切实做好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帮助调研者客观、全面了解公司状况。

（一）保持顺畅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一年来，公司共组织反路演活动 1 场；接待机构实地调研 3 场；主动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 1 场；召开电话会议多场；通过投资者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232 条，回复率达到 100%；已设立专人负责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能够保持畅通，投资者通过传真、邮箱等渠道提出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回复；通过加强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及资本市场各类中介机构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好互动关系，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

（二）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持股信心。公司在与投资者交流沟通过程中，能积极介绍公司的经营理念、业绩情况、发展潜力等，并宣传引导投资者树立价值投资、长期持股理念，重视自身的合法权益保护。

（三）公司在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过程中，能够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及时将相关档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

（四）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注重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五）公司对舆情管理工作高度重视，做好主动管理，按照规定持续做好舆情管控工作，安排专人每天定时对主要的财经网站、股吧、论坛等进行舆情监测，坚持长期跟踪和合理应对。同时，注重事前防范，坚持“治未病”理念，合理预判，在可预见的舆情事件前采取充分的预见性防范管理。

### 四、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公司治理、科学经营管理，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公司已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决策支持机构、党委和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治理结构，形成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为主线的内控制度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权责分明、互相制衡、协调运作，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规范化治理的情况：

#### （一）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修订完善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订了《法律事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完善，在保障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性、有效性的同时，推动公司科学决策、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 （二）进一步提高董监高人员合规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参加了监管部门组织举办的“公司治理专题培训”等业务培训、关于“宣讲期货风险管理 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线上期货业务系列培训等，全体董监高人员参加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指导举办的“2021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对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监管精神等及时组织学习，董监高人员的规范运作水平和履职能力得到切实提高。

#### （三）坚决做好内幕交易防控工作

公司切实有效加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严格做好未公开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备案制度》《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严格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执行保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内幕交易违规行为。

#### （四）坚决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

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规定，重点关注关联方认定、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2021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 （五）积极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活动

按照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的工作部署，公司积极开展治理专项自查活动，经过全面自查，梳理治理关键环节、了解治理规则重点内容、排查公司潜在风险，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自查结果显示公司治理各方面健全，未发现明显的合规性及有效性问题。该项工作圆满完成并取得省监管局的审核通过。

####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持续保持独立

1、业务方面独立情况：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机构完整，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和客户群、市场等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并自主经营的业务能力，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形。

2、人员方面独立情况：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3、资产方面独立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拥有独立土地使用权、房产，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等资产权属皆办理转移手续。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的债务提供过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机构方面独立情况：公司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生产、技术等职能部门独立运作，并制定了相应管理和控制制度，使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从而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七）持续推出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共创共享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公司继续推出第四期（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回购方案，将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

#### （八）实施持续稳定的分红方案

报告期，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分红，在 2020 半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3.80 亿元的基础上，实施了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5.13 亿元。以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维护股东权益，持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 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 12 项议案；召开董事会 9 次，审议通过 34 项议案。报告期内，所召开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核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或管理层有效组织实施。

####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3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0 年度环境报告书》《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和结算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0 年

年度激励奖金计提情况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19 个议案；

2、4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共 2 个议案；

3、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共 2 个议案；

4、6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关于在内部管理机构中增设新能源事业部的议案》《关于对蕉岭县永安和矿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并转让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黄前炭矿场采矿资产给蕉岭县永安和矿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的议案》共 3 个议案；

5、6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赖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共 1 个议案；

6、8 月 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共 1 个议案；

7、10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共 1 个议案；

8、12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2 个议案；

9、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更换审计部部长的议案》共 3 个议案。

(二)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4月7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和结算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共11个议案；

2、12月20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共1个议案。

## 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积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员工持股计划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还积极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为董事会提供决策支持。

除参加会议时间外，独立董事还安排时间亲自到公司对生产经营状况、经营管理、风险控制、内部控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和指导，切实履行应有的监督职能。

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督促公司及时将经营动态信息、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资料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确保董事会各项议程有足够的讨论时间，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科学、客观、公正发表个人意见，鼓励支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 （二）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勤勉履职，开展卓有成效的工作，提供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宏飞先生、何坤皇先生、李琛蛟先生五名董事组成，钟朝晖先生任主任。根据《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融资方案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勤勉尽责，研究国家宏观政策、水泥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环境、市场形势，对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重大投资等提出宝贵的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对策思路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助力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李琛蛟先生、徐小伍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徐小伍先生任主任。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主要承担审计沟通工作及对财务进行检查和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就审计计划、审计过程、审计关注要点与审计机构进行了面对面的讨论和沟通，并通过电话或邮件形式进行跟踪、督促、审核；对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等情况严格把关。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李琛蛟先生、姜春波先生三名董事组成，李琛蛟先生任主任。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业绩考核指标、薪酬制度、薪酬标准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和薪酬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结果、薪酬激励奖金分配方案、业绩考核指标等提出了建议。

###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何坤皇先生、徐小伍先生、姜春波先生五名董事组成，姜春波先生任主任。根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选聘方案提出建议、进行认真审查，确保了选聘的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

## 第二部分 2022年工作计划

随着资本市场深入推进改革发展，监管层在注册制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完善证券执法体制机制等方面，持续加强监督管理和关键制度的落地实施，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董事会对2022年制定如下工作重点：

### 一、督促推进2022年生产经营计划，争取顺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022年生产经营目标：生产熟料1,491万吨，产销水泥2,080万吨，实现计提激励奖金前净利润19亿元。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紧紧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科学做好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保持战略定力，指导和督促管理层做大做强水泥主业，加快绿色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和标准化建设，提升水泥主业竞争实力；大力发

展新兴产业，加快光伏发电、水泥窑协同处置等既定项目建设；寻找和推进优质新兴产业项目投资；优化提升混凝土产业发展模式；深入推行企业管理，多措并举促全面降本增效；全力以赴完成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目标，形成节能降耗、清洁环保、优质高效的绿色发展模式，推动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 **二、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石**

一是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监管部门的监管新要求、新思路，结合公司做强做精水泥主业的战略发展目标，不断完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管理层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使得权力机构、监督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之间权责分明、有效制衡、各司其职，协调运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前瞻性。

二是健全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根据公司规模的扩大和多元化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健全内控体系，提高管理效率。特别是更加重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通过加强对环境控制、业务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信息传递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监事会、独立董事、内部纪检监察的监督作用，营造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通过建立健全内部约束和制衡机制，有效增强公司各职能部门风险防控和化解能力，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是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能力。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各种方式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切实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三、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

一是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工作，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公平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二是持续提升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效能。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各司其职，为董事会提供更多专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三是保持董事会与管理层顺畅沟通。董事会加强对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督促管理层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及时有效落实执行，确保董事会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实质性决策权力，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 **四、切实做好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

一是回报投资者，落实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制度。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积极主动回报投资者。严格执行已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安排和承诺。

二是尊重投资者，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信息披露表述做到简明易懂，充分揭示风险，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主动增加自愿披露内容，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更充分的依据。创新运用多样化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

三是敬畏投资者，提高公司运作透明度。董事会将按照给投资者一个“真实公开透明的公司”的要求，公平、公正、公开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对显著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信息，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信息披露和提示风险的义务。在投资者接待过程中，切实做好未披露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综合运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权机制为中小股东参与公司决策提供便利。开通投资者投诉热线电话，认真做好投资者投诉的处理工作等。

#### **五、弘扬和培育优秀企业文化，助力高质量发展**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董事会将督促和指导公司推进企业文化和生产经营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更好地发挥企业文化先导、凝聚、促进作用，助力企业实现

高质量发展。督促做好“和谐同行”企业培育行动，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实现员工和企业共同成长；加强企业宣传工作，讲述塔牌好故事、传播塔牌好声音、树立塔牌好形象、传递塔牌正能量；构建和谐社企关系，增进企业与社会各界之间的理解、信任和支持，塑造企业良好形象；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与“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将企业优势和乡村资源禀赋结合起来，实现农村和企业互利共赢、和谐发展。

公司董事会坚信，在各级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在社会各界的协调帮助下，通过公司上下共同努力，公司有信心、有能力打造一个股东信任、客户信赖、员工认同、社会认可的优秀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